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02號

原告 重置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政

訴訟代理人 許登誌

被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1,4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預拌混凝土買賣條款第12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原告已依約將預拌混凝土送至被告指定之工程地點交付被告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400元未付，為此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、
02 預拌混凝土買賣條款、請款明細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
03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
04 求被告給付貨款40萬1,4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1,400元，
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瀾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27 合 計	5,530元	